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工商管理专业与金融管理专业
指定教材

本科段

商业伦理导论

(商业伦理导论课程用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赵书华等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商务管理专业
与金融管理专业（本科段）
指 定 教 材

商业伦理导论

（商业伦理导论课程用书）

陈能纯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赵书华 庄偃红 娄梅 寇小莹 编著

商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商业活动中的人与人的伦理关系及其规律；合理的商业秩序

人的本性大致有三个维度，分别是：物质性、社会性、精神性

商品交换活动的基本条件是：自由、平等、所有权。

商业伦理矛盾：利己与利他的矛盾。经济目标与人的终极目标的矛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组 编 前 言

人类已经迈入了21世纪。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身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3年11月

前 言

当我们即将完成《商业伦理导论》这本教材的时候，回顾整个写作过程，一种感恩之情油然而生。这是一次勇敢的攀登，凭着我们的热情和对自已专业知识的把握、对社会理想的执著追求，我们踏上了这本书的编写之路。在大纲的创作过程中，我们才开始意识到这本书的难度。茫茫书海，寻寻觅觅，关于伦理学方面的书籍很多，却找不到几本有关商业伦理学方面的教材。于是漫长与艰辛的跋涉开始了，在茫茫林海和悬崖峭壁之间，我们每向前一步都是那么的艰难。理论上的困惑有如层层迷雾，有时会使我们找不到前进的方向；思维成果的复杂与细微，常常使我们感到语言表述上的苍白与无力；相关学科精髓的提炼与融合，又犹如座座峭壁恒埂在我们的面前要我们逾越；理论的博大与精深，又常常使我们感到自己的渺小与无知……

在这次艰苦的攀登历程中，我们这个小小的登山队是由来自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天津商学院多年从事商业经济学、伦理学、法学、管理学教学与科研的专家学者组成的，这些专家学者长期从事于经济学、伦理学、法学、管理学四个领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大家怀着对国家富强与社会进步的祈盼，满腔热情地走到了一起。从大纲到教材，从教材到辅导书，艰难的探讨与激烈的争论始终伴随着我们，坦诚与关爱像登山者的结组绳在我们中间牵连彼此，使我们在攀登中相扶相伴奋然前行。书即将完成了，这种深情厚谊留在了我们每个人的心里。

在对商业伦理的探索中，引导我们一步一步深入思考的是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的发展变化，以及这些变化所逐渐揭示出的内在规律。在这本书里所展示的就是我们对这些规律的认识和分

析。我们在吸收国内外同类著作的精华的同时，力求用自己的视角和智慧来诠释我们的观点，据此提出了我们的想法，以及表达这些想法的新的概念、理论、观点和基本结论。

我们认为：商业伦理是市场经济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内在规律的要求，是市场经济秩序的哲学思想内核。认识并尊重这一规律，确立并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改革开放的迫切要求。党的十六大提出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的战略任务。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将伦理的维度引入经济学，将经济学和伦理学两大领域的研究对象和思考方式进行整合，既是市场经济发展本身的必然要求，也是当今世界经济学发展的新的趋势。本教材在这方面做了一次大胆的尝试。本书的一大特色是：没有停留在对商业领域中的大量伦理问题仅仅进行表面的描述，没有满足于套用国内伦理学流行体系对商业伦理道德缺失现象的一般评价，也不是把现成的商业理论和伦理学理论简单地拼凑在一起，而是力求从现实的商业活动出发，发现和寻找隐藏在商业活动自身中的基本矛盾——自利与利他、追求经济效用与人的自由全面和谐发展的矛盾，揭示这两对矛盾的运动规律，展示它们在商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纷繁复杂的具体表现形式，从矛盾规律中自然引申出实现合理有序的市场秩序的伦理原则，以及商业主体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和所应具备的美德。这样，社会所倡导的商业伦理道德就不会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有着实实在在客观根基的顺理成章的理念、规范与行为方式，体现了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市场经济秩序本身的内在要求；这样也就把经济学和伦理学在本质核心的层面上进行了全新的整合和交融，使它们摆脱了“两张皮”的境遇，从而使商业伦理学体系有了一条贯穿首尾的逻辑主线。本书的另一大特点是，将上述理论、原则、规范贯穿到了商业活动的每一实际环节

及全部过程，能够起到具体指导商业主体调节企业内外部各种利益关系的作用。这就完成了商业伦理从理论形态向实践活动的转化，使书本的知识变成了可供直接创造社会效益和繁荣经济的可操作的实务。

在编著这部教材的过程中我们深切的感受到，编著一部全新的教材比撰写专著并不容易。因为，作为一部真正好的教材，除了在严谨、全面、周密、好读、易懂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外，还要求作者有自己的思想主线、鲜明的观点、严谨的逻辑、科学的方法；同时还应使学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举一反三，在使学生把握重要的知识以外，还要教会学生方法论和创造性的思维。本书的写作过程超过了一般教材编写的难度，从大纲的框架结构的提出，到教材章节体例的编写，无不充满了艰辛与探索。直到今天为止，我们在国内外尚未找到一本适合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内学生使用的《商业伦理学》方面的教科书可供借鉴。

边讨论、边修改，不断提升自己的认识，不断更新教材的内容，是我们创作过程的写照。在这本书的创作过程中，最大的困难是探索和确立《商业伦理导论》的伦理内涵和逻辑主线以及寻找有价值的相关资料与案例，特别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商业伦理案例；最大的障碍是我们对经济学、伦理学、法学、管理学等几大学科如何相互交叉、融合的把握；最多的感慨是经济学与伦理学的博大精深。因而，常常使我们感到力不从心：似乎总有想不清楚的问题，总有理不清楚的头绪，总有写不尽的思路。然而，最为快乐的是几个编著者通过这本书的写作变成了同心同德、畅所欲言的知心朋友。我们互相切磋、定期研讨、相互激励，终于完成了这本书的写作。

在这一次艰难的攀登中，我们首先特别要感谢的是这套丛书的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流通经济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英剑桥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专业专家组组长李金轩教授，是他的聪明智慧与远见卓识才有了这一带有前瞻性的策划，使《商业伦理导

论》这样一本重要的基础理论教材列入了自学考试本科段的课程，开创了我国大学生学习商业伦理知识的先河；是他的信任与殷切的期望，使我们有幸成为这本书的作者，有机会实现我们心中蕴藏已久的夙愿。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的是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博士生导师宋希仁教授。本书从大纲的编写到教材的定稿，自始至终得到了宋先生的精心指导。他将自己多年来苦心探索和思考的商业伦理学研究成果毫无保留地传授给我们，使我们有了一种茅塞顿开的感觉。他关于伦理与道德的关系、契约和法律中的伦理意义、商业道德的本质来源与核心要义、信用与诚信的区别与联系等独到的发现和见解，对商业伦理领域讨论中的模糊甚至混乱的认识起到了正本清源的作用，为我国商业伦理学学科的创立奠定了重大的方法论基础，并构成了本书的灵魂和逻辑主线。从全书的框架结构、一些重要的基本观点到个别术语的用法、写作的细节等，宋先生都为我们进行了多次耐心的讲解、辅导或指正。可以说，没有宋先生的学术心血和无私付出，就不会有今天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他深邃的哲思、丰富的学养、严谨的治学精神和仁厚的为人，无不使我们受益良多。我们还要感谢北京大学的杨岳全教授和王海明教授，他们在参加审稿的过程中，不仅给我们提出了许多精辟的见解、宝贵的建议和有益的修改意见，而且在精神上给了我们极大的支持与鼓励，使我们有信心最终完成这本书的写作。

我们还要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的支持和帮助，她们指出与纠正了原书稿中的很多不足与错误，使这本书趋于完善，她们是我们真正的良师益友。

此外，本书借鉴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关论述，以及他们的思想认识与方法。这些论述、思想和方法有的已经列入参考文献，有的已写入脚注，还有一些，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阅读量的累积，已经融进了我们的思想，不再能具体地指明其准确的出处了。这正说明了前辈学者的远见卓识及智慧的火花，正在不

断地点燃我们心灵的伦理之火，他们的学术成就将永远受到我们的尊敬。

《商业伦理导论》是一门新兴的课程，其理论体系尚未最终形成和确立，还有待于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广泛讨论。目前，在本书中一定会存在一些作者尚未意识到的缺点与错误，也还有一些是作者虽然已经意识到，但尚在研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例如，跨国经营中的伦理问题等。相信这些问题，将会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随着学术界理论探讨的深入以及认识的不断提高，逐渐得到解决。

《商业伦理导论》的编写分工（按各章先后为序）是：北京工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庄偃红，第一章、第四章；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娄梅，第二章、第三章；天津商学院寇小萱，第五章、第六章；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赵书华，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及附录。全书由赵书华负责主编和总纂，庄偃红和娄梅也参加了总纂工作。

《商业伦理导论》是一本国家自学考试中英剑桥商务管理专业与金融管理专业本科段的指定教材。本书力求体系创新、理论创新、观点创新、写出自己的特色。为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为大家自学提供一些方便，我们根据自己多年来在自学考试教学中的经验和体会，尽量在本书的取舍和体例的安排上做了一定的改进和努力。但是由于我们是第一次尝试编写这种体例的教材，加之水平有限，难免有许多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诸位专家、学者和同学们提出批评意见，以便再版时改正。

作者

2003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一般伦理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商业伦理学的要义	16
第二章 交换关系中的伦理	35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35
第二节 交换中的伦理关系	49
第三章 契约关系中的伦理	61
第一节 契约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61
第二节 契约关系中的伦理	64
第三节 法律与伦理	72
✓ 第四章 商业主体道德	77
第一节 主体道德概说	77
第二节 商业活动的动机与效果、目的与手段	86
第三节 商业良心和商业精神	94
✓ 第五章 商业信用	106
第一节 交换与商业信用	106
第二节 商业信用与诚信	115
第三节 商业信用体系的建设	124
✓ 第六章 市场营销中的伦理关系与道德原则	131
第一节 营销伦理关系与道德原则	131
第二节 营销组合策略中的道德	138
第三节 21 世纪市场营销的伦理追求	152
✓ 第七章 企业管理中的伦理关系与道德决策	160
第一节 伦理导向下的企业经营与管理	160
第二节 企业决策层的伦理观念与道德建设	170
第三节 企业行为与道德评价	179
第四节 企业决策中的伦理选择	187

第八章 企业公共关系中的伦理架构与伦理追求	194
第一节 企业公共关系中的伦理架构	194
第二节 企业对利益直接相关者的公共关系建设	211
第三节 企业对利益间接相关者的公共关系建设	222
第九章 国际贸易中的伦理关系与调节手段	233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伦理关系	233
第二节 当代国际贸易中的伦理问题	243
第三节 构建 21 世纪新型的国际贸易关系	248
第十章 跨国经营中的伦理问题与整合战略	255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255
第二节 企业跨国经营面临的冲击与挑战	258
第三节 跨国经营中的伦理问题和成因分析	262
第四节 跨国企业伦理关系整合战略与策略	268
附录 企业伦理规范及道德建设的典型案例介绍	281
案例一 日本八百伴的企业形象建设	281
案例二 波音公司的道德计划	284
案例三 惠普公司的企业文化	286
案例四 强生公司的企业信条	288
案例五 强生公司危机处理时的伦理决策	290
主要参考书目	293
后记	294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提要：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伦理与道德的概念内涵，商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商业活动中的基本伦理矛盾，解决商业伦理矛盾的基本方法。了解商业伦理学的位置、商业伦理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研究历史和现状，以及学习商业伦理学的必要性和目的、商业伦理学研究的结构、顺序。

第一节 一般伦理学的概念

一、伦理与道德

在西方早期，对“伦理”与“道德”的理解是不区分的，常常把二者当作同义词使用。英文“ethics”（伦理）来源于古希腊文的“ethos”一词，原本既有“本质”、“人格”、“风格”、“品性”的意思，也有“风俗”、“习惯”之意。而“moral”（道德）一词源自拉丁文“mores”，原意是“习惯”或“习俗”。中国古代对伦理与道德却早就有了细致的区分：“伦”是指辈分、等次、顺序、秩序等，如人伦、伦常、纲常；“理”则有条理、理则、道理、整理、调理、料理之意，义、天理、仁义等都是它的近义词。那么，“伦理”就包含双重涵义：一是指人与人、人与相关事物的客观关系；二是指这关系之理。“道”一般指规律、法则、原理，如天法、大道、法理等；“德”便是将这些规律、法则等变成对自己的内在要求而形成的个人德性、德行、心性、品德等。那么，“道德”二字既指规律、法则、关系之理给人提出的心性、品行的规范要求，又指将这种规范要求内化于

伦理的两层含义之具体解释:1.2

心、得道于己而形成的个人品性、品德。可见，伦理与道德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伦理比道德的范围更宽，包含了道德。这是从字面上理解，下面我们做进一步分析。

1. 伦理是客观的社会关系事实

人的最大特点，人与动物的一个根本区别是人具有社会性。

人在进行社会生产和交往活动中形成了各种社会关系，人不能脱离这些社会关系而孤立地生活，人的真实生活就是人在家庭、经济、政治、语言、文化、思想、日常交往等复杂关系中的现实生活。那么，伦理关系在这种种关系中又是怎样一种关系呢？

让我们以家庭关系为例进行分析。人类初始社会，在原始群婚形式中是杂乱的性交关系，人们逐渐发现血亲婚配给后代、人种造成的危害，于是引起憎恶，对男女性交作出禁忌的规定。最初是排除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然后排除兄弟和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再后来是近亲之间性交的禁忌。经过这样的过程，人类现代家庭伦理关系的雏形终于建立起来了。它仍然是由生育而产生的血缘亲情关系。动物也有血缘“亲情”，在这一点上人与动物没有太大差别，都是不能人为任意设计、规定的天然的物质关系、自然关系。但是，人的家庭关系却不是纯粹自然的了，它已经经过人对自己的两性关系的自觉意识，认识到在杂乱性交和一定范围内的性禁忌中蕴含着好与坏的不同后果，认识到要想达到好的结果需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并且按照以上认识在行为上作出了“应该”怎样的取舍选择。从此，动物式的纯自然血亲关系就转变为人的家庭伦理关系了，即按照亲子的辈分和长幼的顺序来确定家庭成员的关系，亲子要有亲，长幼要有序，这种辈分和顺序是不可逆、不可混淆的。中国古代社会要求每一个家庭关系中的成员都应当遵循、恪守这一人伦秩序，以此约束自己的行为，都应以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的态度来相互对待。

从以上例子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伦理关系是经过人的自觉意识和自我规定，体现了好坏善恶价值取向的人与

人、人与世界的客观必然性关系。

伦理关系不是独立于其他社会关系之外的另一种关系，而是覆盖了人类生活的全部关系和过程，它渗透在家庭、社会、国家、全球等各个层面，除了体现在家庭关系中之外，还渗透在一切现实的经济、政治、法律、宗教、文化、日常人际交往等各种关系当中。

比如，经济关系中内在地包含着伦理关系，这两种关系不可分割。每一社会经济形态中的人们都处于不同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当中，实际上这既是一种经济关系，也是一种伦理关系，因为每个社会成员都会根据自己所处的经济秩序对自己或他人以至全社会是否有利和公平，对该经济秩序作出好坏善恶的价值评判，并且来选择是维护、保留它，还是批评、改变它。人们之间发生严重的利益冲突时往往会打破旧的经济秩序，代之以一种新型的经济秩序，使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得到调整，这实际上就是社会伦理关系的调整。

伦理关系还寓于政治关系当中。政治与伦理有着直接、密切、有时甚至是趋于同一的关系，政治关系最直接、强烈地影响和制约着伦理关系。如，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政治上的位阶：天子、王公、诸侯、卿、大夫、士、庶民，标明了伦理关系上大人、君子、小人的尊卑贵贱。而在一个民主政治的社会里，公民不论职业、出身、收入和社会地位等境况如何不同，都应是享有平等权利的独立个体，这既是一种政治关系，同时在现代社会又被看作是起码的社会正义，所以它又是一种伦理关系。国家往往运用政治权力和法律的强制手段来推行、建立、维护、调整一种它所需要的伦理秩序。一个真正的政治家在试图建立一种新的政治秩序的时候，其实总是在追求实现更高的社会伦理理想，在追求使人们更有德行，更向善守法，使社会更公正、和谐。

伦理关系还寓于社会往来、世风民俗等文化当中。人的礼仪、举止、语言是否文明、有度、远离野蛮，民风民俗是否质朴、庄重、敦厚，民族和个人是否具备纯正、优雅的品格等等，

都会影响到社会伦理关系是否和顺有序，社会风气是否良好。

综合审视了伦理与经济、政治、法律、家庭、文化、日常交往等关系之后，可以得出大致印象：伦理关系是渗透在其他一切社会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的历史中自发形成的关系，是人不能任意设计、不能凭空发明制造的客观事实。因此，它也有自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发展演化规律和趋势，所以，我们说它是一种客观必然性关系。

2. 伦理是包含价值“应当”的客观要求和好坏善恶、正邪的取向

伦理思考贯穿在大到设计或调整社会制度、社会关系，小到日常所思所言所行当中，我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追问自己：人生的意义是什么？人类社会究竟要往何处去？怎样才算过着一种好的生活？这样一类关系到整个人类命运、关系到生活在人类社会中的每一代人、每一个人命运的根本性问题就是伦理问题，它是对人、人生、人类的终极关怀！可见，“伦理”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就在于，它包含了好坏善恶的价值标准，也就是包含了社会发展和个人生活所应当追求的总目的、最终价值目标。

那么，究竟何为“善”？搞清楚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在任何社会关系及日常行为中都有很大的指导意义，能够使我们时常清醒地检点自己和整个社会的行为，始终朝着善与合理的方向进步，而不致半路迷失方向，误入歧途，甚至堕入“恶”流。

古代西方人对于善、至善曾作过许多深刻思考，认为如果能有效地发挥存在于人性中的那些功能、潜能，并将其充分发挥到极至，发展到优异，臻于完美、成熟，那就是最合乎于人本性的生活，就是最善，也就是“生活得好”或幸福。

问题在于，每个人都想获得幸福，每个人都希望自己各个层次的需要得到满足，都愿实现自由全面发展，努力达到人生各方面的优异和完美。而且，每个人的要求都应当受到同等重视。可是社会资源、机会、条件相对来说总是稀缺匮乏的。那么，①社会如何在总体上比较均衡地促进每个人的幸福和发展，而不让一部分人的幸福和发展损害、压抑了另一部分人的幸福和发展（哪

怕是大多数人损害、压抑了少数人)，或者一代人损害了另几代人，就成为一个社会应该追求的善的、合理的伦理目标。另一个重大问题是②如何使人的各种需要和能力都得到实现或发展，如生存、安全、健康、方便、亲情、政治权利、受教育、劳动创造、社会才干、娱乐休闲、审美、思考、修养品德、陶冶情操等各种需要的实现都能够处在和谐共进、互生互长的状态中，而不以某些需要或能力的实现压制、破坏了另一些需要或能力的实现，总之，如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不仅个人的发展应该是这样，全民族和全人类的发展也应该是这样。所以，伦理的“善”就应该是：人与人的和谐相处、共同繁荣，人自身各种潜质潜能的全面发展这两大目标。

中国古人不仅注重同时代人与人关系的和谐，还考虑到世世代代祖辈与子孙关系的和谐，并且考虑到人与自己生存环境及宇宙大家庭中一切有形、无形的事物、因素的总体和谐。《易经》中有句话说，“有天地而有万物，有万物而有男女，……然后有君臣”。就是说天地、万物的秩序是比人类社会关系更早的无限广大的秩序，这一秩序产生和规定了人间的秩序，人类社会秩序要符合于、服从于宇宙万物的秩序。理想的伦理关系就是天、人、物和谐相处，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共同繁荣的合理秩序。这一最佳状态对于宇宙中每一成员来说都是最公正的，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和造福于每一成员。所以，“伦理”不仅是人与人、人与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事实，而且内含着这关系发展演化的客观规律和趋势，内含着未来伦理的理想蓝图。

社会要确立理想的、合理的伦理关系、伦理秩序，就必然对生活其中的每一个社会成员提出“应当如何”的规范，要求他们的行为尽量符合和有利于社会所追求的“善”的伦理秩序，尽量去掉和约束那些不利于这“善”的伦理秩序的行为。所以，伦理又是人与人、人与世界关系规律之理给人们提出的“善”的要求、“应当”如何的行为规范。

综上所述，伦理是人与人、人与世界关系的事实和关系规律

的事实，又是从这关系规律中引申出的法则、法理、道理及其“应当”如何的行为规范。

3. 道德是伦理发展中的一个环节

美好的世界需要极大的智慧和心灵的善的力量来创造，要求人超越肤浅自私的眼前利益，超越狭隘的自我中心观念，具有一颗博大、公正的良心和对整体和谐秩序的领悟力。要达到这一境界，必须依靠一种内在的精神实践功夫——心灵的超越与升华，即道德修炼、修养，将任何破坏宇宙万物和谐有序、共同繁荣的过度行为、偏执的私欲或懒惰、消极的状态等都当作恶，从自身清除出去。人对社会的要求认识之后，自觉地将这种客观外在的规范转化为自己内心和行为的准则，这就是道德。

我们可以把道德与伦理的关系理解为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伦理是整体，道德是部分，道德是伦理发展中的一个环节：

首先，道德的根源深植于客观的伦理关系之中。道德讲善恶，讲“应当”，而“善恶”、“应当”的根源却是客观的、社会的，是从人与世界、人与人的关系如何、关系的规律如何及其给人提出了什么客观要求当中得出的。伦理既是关系事实和关系规律的事实，又是“应当”如何的行为规范；道德也是“应当”如何的行为规范，可是道德的“应当如何”是人的主观意识自觉到伦理的客观要求的结果。道德体现的是伦理的精神。由于道德是主观对伦理客观要求的反映，因此，道德存在的形式首先表现为观念意识形式。作为个体道德观念，包括道德知识、道德情感、道德心理、道德信念等；作为社会道德观念，包括社会的道德价值导向、理论体系、规范体系、民众舆论等。

其次，道德是将客观伦理的他律转化为主体意志的自律。人将伦理的客观要求转化为内心和行为“应当”如何的规范，作为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规定下来，就形成了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体系。道德的一个重要存在形式就表现为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体系。每个社会的道德都集中凝结为道德原则和规范总和的体系，如中国古代社会就制定出全面的行为规范和具体礼仪。长期按照

道德原则和规范行事就形成了个人内在的品德、道德品质。因此，道德是人自觉意识到伦理的外在要求之后，将其转化为内在的自我命令、自我约束，是人给自己立法。

再次，道德是调节伦理关系的方式、手段。道德通过一系列手段、方式、途径，对人们现实的利益关系等进行调节，使其符合客观的伦理要求。如①它作为一种善恶价值，对社会起到导向作用②作为一定的原则和规范体系，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风气起到规范和整肃的作用③作为评价体系，为行为的判断和选择提供了标准。道德的这些作用主要是通过社会和个人两种途径来完成的。就社会而言，是通过影响、指导制度的建构、调整，形成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程序机构等，来创造一个公正、合理、趋善的制度环境。而制度环境对于归正人心、规范言行和社会风气是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就个人而言，是培养个体的品德情操，使人们严于律己、宽以待人，都能有德性地相互对待。经过道德与法律、政治等相结合共同调节后的伦理关系应该是更加符合伦理关系规律的客观要求，更加符合“善”和“应当”的价值总目标，更加合理的伦理秩序。

道德不是维系和调节伦理关系的唯一手段，法律、政治等也是重要的调节手段，尤其是法律。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是，二者相互依赖，相辅相成，相互强化着对方的作用，又相互区别。法律依赖伦理，法律的制定和变革完全是根据社会的伦理理念。任何法律的背后都隐含着对某种社会伦理理念的关注，法律本身并没有自己的理念和原则，它完全是以政治国家所要达到的伦理目标或社会正义的道德标准为根据来建构或变革自己的体系的。符合当时社会认为的合理、正当的伦理秩序的法律被视为善法，反之为恶法，迟早会被废除、修正。反之，法律又是维系伦理的有力工具。道德规范和法律规则有相当大的重合部分，许多道德要求同时又是法律规则，它们往往是社会最基本的道德准则，是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达到的，这就要靠动用法律的强制手段使道德制度化、法制化。因此，社会伦理关系的维护和调整一般是由道

法律与
伦理的
关系